

# 南昌市湾里管理局

湾管字〔2023〕5号

## 湾里管理局 关于印发《湾里管理局预拌混凝土、预拌砂浆 生产企业布点方案》的通知

各镇、街道，洗药湖管理处，罗亭工业园管委会，各相关单位：

《湾里管理局预拌混凝土、预拌砂浆生产企业布点方案》已经湾里管理局研究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。



# 湾里管理局预拌混凝土、预拌砂浆生产企业 布点方案

为了进一步贯彻落实《江西省促进散装水泥和预拌混凝土发展条例》《南昌市散装水泥应用管理条例》《关于进一步加强对预拌混凝土、预拌砂浆行业管理的通知》（洪工业办〔2022〕23号）的要求，推动我局环境保护工作的深入开展，提高建设工程质量，减少全局粉尘污染，合理布局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站点，提高生产企业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，促进我局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（以下简称“双预”）行业科学、有序、可持续发展，结合我局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方案。

## 一、“双预”生产企业分布现状

全局已有合规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1家，位于湾里管理局招贤镇招贤村委会内江西招贤实业发展有限公司；预拌砂浆企业1家，位于湾里罗亭工业园区内的南昌贝融砂浆有限公司。

## 二、“双预”生产企业布点原则

“双预”生产企业选址布点应遵循以下原则：

1. 符合湾里管理局城市建设总体规划、土地利用规划，满足全局散装水泥和预拌混凝土发展的市场需求；
2. 科学发展合理布点，混凝土搅拌站将以城市规划区为重点，以城镇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为主，兼顾农房建设和其他工程；
3. 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估，建设环保型搅拌站，环境保护严

格实行“三同时”原则，实现达标排放，经评估论证符合要求后方可建设。

4. 立足节能减排，按照“就近供应”的原则，原则上在城郊结合部位进行规划布局，力求消除供应死角，最大限度错开城市人流、车流量大的路段；鼓励城市规划区外的区域使用散装水泥和预拌混凝土。

5. 在总量控制的基础上适度开放市场，防止垄断，形成有序发展、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，促进行业整体素质和服务水平提升；同时又避免重复建设，努力实现行业的节约、清洁和可持续发展。

6. 选址符合环境保护及城市景观的要求，且不影响城市的远景发展，站址应远离生态功能区、饮用水源保护区，以及机关、医院、学校、住宅小区等居民集聚区域。

### 三、“双预”生产企业布点规划

根据《关于进一步加强对预拌混凝土、预拌砂浆行业管理的通知》的要求，结合本区内现有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的运营状况，预拌混凝土的市场需求和使用量，以及未来“双预”企业的市场容量前景，“十四五”期间，湾里管理局区域内“双预”企业规划布局如下：

现有手续、资质齐全的预拌混凝土企业 1 家，为湾里管理局招贤镇招贤村委会内的江西招贤实业发展有限公司；手续、资质齐全的预拌预拌砂浆企业 1 家，位于湾里罗亭工业园区内的南昌贝融砂浆有限公司，以上均纳入布点方案。

#### **四、“双预”企业设立程序**

设立预拌混凝土、预拌砂浆企业应符合布点原则和总体要求，向经发办提出申请，经工信部门审核确认。建设的一般程序如下：

1. 申请人向经发办提出筹建申请，经经发办初审同意后，向市工信局提交企业设立推荐报告。市工信局审查批复后，方可准许筹建。

2. 取得市工信局的批复后，向局经发办申请开展前期工作，再报请其他相关部门办理规划、环评、用地等审批手续。

3. 项目建成投产前，向经发办和市工信局申请项目登记备案，纳入全市行业管理；并向市住建局申报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。

#### **五、发展预拌混凝土、预拌砂浆实施措施**

##### **（一）规范企业市场行为管理**

1. 预拌混凝土、预拌砂浆生产企业应当依法加强质量、计量的管理，建立健全完备的生产过程质量控制程序和产品质量保证体系，遵守《江西省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生产企业质量管理规程》，加强实验室建设，完备档案资料，保证生产的产品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。

2. “双预”生产企业实验室检验、试验人员必须经相关部门培训、考核，取得相关培训合格证书方能从事检验、试验工作，检验、试验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，人员变更的，必须到经发办办理变更手续。

3. “双预”生产企业要注重技术研发和成果转化，不断提高

产品质量和技术性能，大力发展强度高、耐久性好且能满足不同需要的高性能产品。

## **（二）“双预”企业行业监管部门职责**

进一步健全部门协调工作机制，由经发办牵头，联合景城建设办、交警大队、湾里市场监督管理局、湾里生态环境局、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湾里分局等部门，建立协调工作推进机制，加强情况通报和信息沟通，形成加强“双预”行业管理的工作合力。

1. 经发办负责本辖区“双预”的管理工作，联合市监、景建办对本辖区“双预”企业原材料及产品进行质量抽检。

2. 景城建设办负责会同建筑材料检测机构对“双预”生产企业生产的产品进行随机现场抽样检查。

3. 交警大队、景城建设办部门负责“双预”运输管理。从事预拌混凝土、预拌砂浆运输的企业应按规定办理普货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，运输专用车辆办理车辆道路运输证，驾驶员办理货运从业资格证，按照交通部《道路货运及站场管理规定》依法经营，并接受交通运输部门的管理。“双预”企业专用车辆应在罐体上按规定喷涂车牌号码大字号，公安交警大队制定预拌混凝土、预拌砂浆专用车辆通行措施，统一办理专用车辆通行手续，限定通行时段、路段；对因工程建设项目施工需要，确需进入禁止通告区域、限时通行路段的预拌混凝土专用运输车辆，在不影响交通安全畅通的情况下，需经公安交警大队批准（备案）通行。

4、湾里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“双预”生产企业的产品质量

监督管理工作，并将“双预”企业产品列入年度工业产品质量监督检查计划，同时，可会同经发办根据情况组织对预拌混凝土、预拌砂浆生产企业生产的产品进行随机检查，将监督检查结果抄送景建办。

5、南昌市湾里生态环境局会同经发办对预拌混凝土、预拌砂浆生产企业环境保护情况实施监督管理。

6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湾里分局负责受理“双预”生产企业的用地审批，对符合用地条件的预拌混凝土、预拌砂浆项目在用地方面给予支持。

### **（三）强化属地管理责任**

各镇、街道要按照各自的属地管理做好已审批的“双预”生产企业的监管工作，促进行业健康发展。